

臺北市監督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處理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監督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理規則	名稱：臺北市監督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 <u>子女</u> 處理規則	法規名稱參考內政部八十八年七月八日台(八八)內家字第八八八一四六七號函頒發布之範例，刪除「子女」二字較為一致。
第一條 本規則依家庭暴力防治法 <u>第四十六</u> 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家庭暴力防治法 <u>第三十八</u> 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配合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條次修正。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處所，應有受過家庭暴力安全及防制訓練之人員；其設置、監督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之執行及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一、 <u>本條新增</u> 。 二、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

(以下簡稱家防中心)。		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本府於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以府社家防字第一〇二三〇五九七九〇〇號公告新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本府業務委任事項，其中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處所之設立、執行規定或委辦事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六條），委任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該機關名義執行，爰於本規則明定。
<u>第三條</u> 持有<u>法院核發之保護令或裁判准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或交付者</u>（以下簡稱<u>申請人</u>），應於<u>家防中心指定之會面處所</u>執行。 前項會面交往或交付，家防中心得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辦理。	<u>第二條</u> <u>臺北市政府</u>（以下簡稱<u>本府</u>）<u>依法院之命令</u>，於本府所設置之會面處所，<u>監督家庭暴力事件加害人與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及交付子女之程序</u>，依本規則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申請人：考量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兩造法律關係稱呼因訴訟階段不同而有不同稱呼（保護令階段兩造為聲請人及相對人，判決階段為被害人

		及加害人)，且保護令或判決階段都可裁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事項，故無法單以「加害人」一詞代之。再者，安排會面交往與交付事宜，並不一定完全得由家暴相對人或加害人提出申請。綜上，爰將持有法院准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之有申請權者明定為申請人。 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辦理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爰明定家防中心得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辦理。
第四條 <u>申請人</u>申請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或交付<u>時</u>，應<u>檢具</u><u>下列</u>	第三條 <u>加害人</u>申請<u>提供</u>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或交付<u>子女之服</u>	一、條次變更，本條合併現行條文第三條及第

文件，向家防中心或受委託之機關（構）、團體（以下簡稱監督機關（構））提出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法院核發准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或交付之保護令、裁判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應具備文件不全，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監督機關（構）得駁回其申請。	務，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保護令或裁定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或本府委託辦理之機構（以下統稱監督機構）提出申請。 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或暫時監護人申請提供加害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服務，準用前項之規定。	四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申請會面交往或交付應檢具之申請文件，其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係指協議筆錄、和解筆錄、宣示筆錄及暫時處分等文書。 三、明定申請文件不全者，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得駁回其申請。
	第四條 監督機構接獲申請書後，應檢閱相關證明文件，查明是否具備規定之要件，決定是否受理申請；加害人未完成法院命令之會面交往條件者，不予受理。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監督機關（構）受理申請後，應與申請人、未成年子女及其監護人、暫時監護人或其他相	第五條 監督機構受理申請後，應先與加害人、未成年子女及其監護人或暫時監護人分別會談，以洽	一、第一項所稱其他相關人員，係指持有法院准與未成年子女會面

關人員分別會談，以洽定會面交往或交付時間及應遵守之注意事項，並將會談結果作成書面交予申請人及其他有關人員。

會面交往或交付時間，保護令、裁判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未明定者，得視未成年子女年齡及身心狀況調整之。

定會面交往或交付子女應遵守之注意事項，並將會談協商結果及相關規定作成書面文件交付申請人及其他有關人員。

交往與交付之有申請權者中，未提出申請之另一造當事人或其他本案關係人，如程序監理人、與未成年子女同住之親友等等。另會面交往或交付前，監督機關（構）會與申請人等相關人員分別會談，以洽定會面交往或交付時間及應遵守之注意事項，並將會談結果作成書面交予申請人及其他有關人員，爰修正相關文字。

二、增訂第二項規定，會面交往或交付時間，保護令、裁判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未明定者，得視未成年子女年齡及身心狀況調整

		之，俾使未成年子女在安心、放鬆的情況下進行會面交往。
第六條 監督機關(構)監督會面交往或交付，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全程監督，保持中立，並以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二 監督過程應作成報告紀錄。 三 發現未成年子女遭受不當對待，應通報臺北市府社會局或報警處理。 四 遵守保密原則，不得對外洩漏相關資訊。	第六條 監督機構監督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全程監督，保持中立，並以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二 就監督過程作成會面交往報告紀錄。 三 發現未成年子女被虐待或其他加害行為，應通報主管機關或報警處理。 四 遵守保密原則，不得對外洩漏相關資訊。	一、文字酌作修正。 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受虐情事時，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另依同法第六條規定，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於本府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以府社兒少字第一〇一三二〇七六八〇〇號公告委任臺北市府社會局執行，爰將主管機關修正之。 三、依現行實務，原條文之文字「被虐待或其他加害行為」，係屬主

		管機關依法調查及認定權限，非監督人員於有限之會面時間內可調查認定之情事，為維護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爰將第三款文字修正為「發現未成年子女遭受不當對待，應通報……」；即以發現情節作為通報依據，毋須認定是否屬虐待才進行通報。
第七條 <u>申請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或交付時，應遵守下列事項：</u> 一 <u>以維護未成年子女身心平衡發展為優先考量，避免不當之言論或行為。</u> 二 <u>依指定時間抵達會面處所且依安排之場所或地點等候，並交付及交還未成年子女。</u> 三 <u>會面交往或交付結束後，依</u>	第七條 <u>監督機構應依下列規定，區隔加害人與未成年子女及其監護人或暫時監護人到達及離開會面處所之時間：</u> 一 <u>加害人應先抵達會面處所，且不得在會面處所門口等候。</u> 二 <u>應讓未成年子女及其監護人或暫時監護人先行離開。</u> 三 <u>加害人應依監督機構指示</u>	一、考量本規則應以規範申請人申請要件、文件及配合事項為主，而非規範監督機關（構）應辦理或應注意事項，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整併現行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增訂以維

監督機關(構)之指示離開。 四 其他保護未成年子女安全之措施。 <u>申請人未經監督機關(構)同意將未成年子女帶離會面處所或未依指定時間交還時，監督機關(構)得洽請警察機關協助，並向原核准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或交付之法院報告。</u>	離開。 四 其他<u>確保未成年子女及其監護人或暫時監護人安全到達及離開</u>之保護措施。	護未成年子女身心平衡發展為優先考量等規定，以明定申請人應配合事項。 三、實務上亦有監護人為申請人而負有交付未成年子女予家防中心之義務，故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交付係指類此情形。另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交付結束後，實務上為避免申請人及相對人繼續留在現場引發不必要之爭執或衝突等情，監督機關(構)通常會命雙方當事人於交付未成年子女後應即離開，以維未成年子女之安全。 四、增訂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款移列，並酌作文
--	--	--

		字修正，明確規範申請人未經同意帶離或未依指定時間交還未成年子女時，監督機關（構）得採取之作為。
	第八條 監督機構交付未成年子女予加害人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加害人應依規定時間在會面處所接受交付子女及交還未成年子女。 二 加害人未依規定時間交還未成年子女時，監督機構得洽請警察機關協助交還，並得向原核發保護令之法院報告。	現行條文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監督機關（構）得中止該次會面交往或交付： 一 於指定會面時間遲到三十分鐘以上。 二 因喝酒、服用藥物、毒品或其他不當言行舉止致無法適	第九條 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監督機構得中止該次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 一 於指定會面時間遲到三十分鐘以上者。 二 因喝酒、服用藥物、毒品或其他不當言行舉止致無法	一、條次變更，文字酌作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 三、考量申請人若於會面處所對未成年子女或

當會面交往或交付子女。 三 <u>違反會面交往或交付應遵守之事項。</u> 四 <u>於會面處所對未成年子女或在場人員有施暴或強制之行為。</u> 五 <u>違反其他會面交往或交付子女之相關規定。</u> <u>前項會面交往或交付經中止後，以已執行完畢論。</u>	適當會面交往或交付子女者。 三 <u>違反會面前之會談協商內容者。</u> 四 <u>其他違反會面交往或交付子女之相關規定者。</u> <u>加害人於會面處所對被害人或未成年子女有施暴之行為者，監督機構應予當場制止。</u>	在場人員施以暴力行為，該次會面交往或交付即喪失維繫親情之正面意義，雙方皆不適宜在激烈衝突後仍逗留在現場。為避免發生更多、更深的傷害，故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賦予監督機關（構）得依現場情形，主動評估是否中止該次會面交往或交付，以維雙方人身安全。 四、增訂第二項規範中止會面交往或交付之效果。
第九條 監督機關（構）監督會面交往或交付，發現<u>申請人</u>違背法院命令，或會面交往無法確保未成年子女及其監護人或暫時監護人之安全時，得向法院聲請禁	第十條 監督機構監督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發現<u>加害人</u>違背法院命令，或會面交往無法確保未成年子女及其監護人或暫時監護人之安全時，得向法院聲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酌作修正。

止會面交往或交付。	請禁止會面交往或交付 <u>子女</u> 。	
第 <u>十</u> 條 第三人或其他機關團體依 法院命令監督會面交往者， <u>得</u> 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 <u>十一</u> 條 第三人或其他機關團體 依法院命令監督會面交往 者，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三人或其他機關團體，係指經法院指定裁定之程序監理人、自然人，或服務未成年子女之相關心理諮商師、社工員、律師或其他相關民間團體等。 三、其他機關團體可能已有相關會面規定，惟未有相關規定者，得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所需經費，由家防 中心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訂由家防中心編列年度預算。

第十二條 本規則所定書表格式，由家防中心定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明訂由家防中心訂定相關書表格式。
第 <u>十三</u>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 <u>十二</u>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